

2021 年深圳市本级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1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21 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

2021 年是我市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一年，既面临“双区”驱动重大机遇，也面临城市治理承压明显、发展空间不足等诸多挑战，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与先行示范区目标和市民期望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从财政收支形势看，**收入方面**，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拥有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财政增收具有潜力，但受中美经贸摩擦、疫情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减收压力持续存在。特别是近年来为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我市加大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力度，随着一次性收入来源渠道萎缩，将对现有财

政收入规模形成较大冲击。此外，房地产调控政策效应进一步显现，将影响土地出让收入。支出方面，我市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需求快速增长，财政预算紧约束、紧平衡特征更加凸显。

二、2021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2021年市本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先行示范者，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全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完善市区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取得新成效，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提供坚强财力保障和体制机制支撑，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市本级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考虑是：

（一）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编制的全过程，服从服务于全市发展大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千方百计拓宽收入来源，增强全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实现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将市委市政府关心的重大问题、提出的重大战略、作出的重要部署、交办的重要任务，不折不扣保障到位、落实到位。

（二）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大力推进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示范者中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强化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项目建设的支持保障，着力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加大政府投资资金供给力度，有效发挥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

（三）厘清财政保障优先顺序，精打细算优化支出结构，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公共财政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优先保障政权运转、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以及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挑战等刚性支出需求。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落实好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大力度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项目资金和绩效相对不高的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分类分渠道筹集资

金。财政资金主要投向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公益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无收益的公共领域项目；对经营性、准经营性项目，优先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动项目单位通过中长期政策性贷款、发行专项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着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部分 2021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综合考虑财政经济发展形势,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代编收入预计为 4,050 亿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代编总收入预计为 5,675 亿元。最终具有法律效力的全市收入预算应当以市区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批准的预算数为准。

根据全市收入预计情况,按照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预计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294 亿元,加上体制结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各项转移性收入,总收入预计为 3,264 亿元、增长 4.1%,主要安排如下:

1. 增值税市本级分成部分预计为 670 亿元,增长 9.5%。
2. 企业所得税市本级分成部分预计为 45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个人所得税市本级分成部分预计为 246 亿元,增长 13%。
4. 其他税种合计 379 亿元,主要是土地增值税收入 229 亿元,契税收入 99 亿元,房产税收入 33.5 亿元,车船税收入 16.5 亿元等。
5. 非税收入。市本级非税收入预计为 54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5%,主要原因:减税降费政策背景下,涉企收费持续减少,且 2020 年一次性非税收入垫高基数。

6. 结转结余收入。安排 131.2 亿元，主要是结转中央和省专项转移支付 18.2 亿元、市本级结转收入 113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结转 94.1 亿元）。

7. 中央补助收入预计 279.2 亿元。按财政部规定，上级补助收入先全部列入市本级收入，属补助区部分再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给各区。其中，定额税收返还 208 亿元，其他转移支付 71.2 亿元。

8. 省补助收入预计 11 亿元，主要是燃油税费改革后省对我市原养路费等收入基数返还 6.3 亿元，其他转移支付 4.7 亿元。

9. 与区体制结算收入预计 136 亿元。主要是按市区财政体制规定由各区上解事项。

10. 调入资金。建议安排 390.6 亿元，主要包括：按照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267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95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8.6 亿元（含前海管理局 1.3 亿元）。

11.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再融资债及一般债。建议安排 22 亿元，主要包括：财政部已下达我市 2021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再融资规模 9 亿元，用于偿还已到期债务；提前下达我市部分新增债务限额中一般债 13 亿元。

二、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一）2021 年市本级预算编制工作情况。

按照国务院编制 2021 年预算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财政局提前谋划、扎实推进 2021 年预算编制

各项工作。

一是**落实法定要求，依法依规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编制的全过程，指导各部门各区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集中力量办大事，保障全市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重要政策落实落地。

二是**早编细编实编预算，以项目库系统为抓手提高预算编制质量**。2020年5月份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编制方案，较往年提前1个月启动预算编制。建成项目库系统，部门预算支出全部采取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项目库入库评审、滚动管理和预算评审机制，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管理中的关键性、基础性作用。

三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各单位所有预算支出项目全部纳入财政评审范围，严格控制新增支出事项，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持续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严控类经费支出，评审项目超过1.4万个，压减支出预算达到22%。

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深入开展绩效评价，落实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实现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2021年市本级预算编制，

实现绩效目标四本预算全覆盖，共涉及一级项目 2,092 个、二级项目 22,930 个，首次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入部门预算草案，持续加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力度，不断细化九大民生、专项资金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公开内容（详见市级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与部门预算“一上”评审同步开展，新增项目一般评估全覆盖，邀请市人大代表、行业专家共同参与 8 个项目的重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共计核减资金 1,497 万元，有力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2021 年市本级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3,264 亿元，按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总支出 3,264 亿元，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144.6 亿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下同)下降 13.6%。主要是因为前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从商贸事务科目调整到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反映，同时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2.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36.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公检法司等部门履职经费 100 亿元，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加快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二是**安排政府投资 11.5 亿元，重点用于公检法部门信息化系统建设、指挥中心建设等基建项目，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

3.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383.1 亿元，增长 18.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区事权划分，市本级保障高等教育、新建高中、市属中小学，各区按属地原则保障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各区存量高中。

主要支出包括：**一是**高等教育支出 187.1 亿元，实施高等教育卓越工程，支持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中科院深圳理工大学、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等合作办学；**二是**职业教育支出 35 亿元，落实部省共建职业教育高地方案，支持职业技术学院、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世界一流高职院校；**三是**基础教育支出 86.9 亿元，全力支持增学位、提质量、促均衡，其中：高中教育投入 79.6 亿元、增长 230%，主要是安排各区高中学校建设补助 50 亿元；义务教育投入 7.3 亿元，增长 143%，主要用于深圳中学、深圳实验学校、第二实验学校的初中校区等改扩建项目；**四是**安排学前教育支出 5.1 亿元，保障校园维护修缮、儿童生活用品及学习设施更新需求，适当提高市属幼儿园保教人员收入水平。

4.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379.4 亿元，增长 66.9%。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科技研发资金 134 亿元，持续发挥“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功能和效应，不断提高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效能；**二是**安排科技重

大项目 130.6 亿元、增加 112 亿元，主要用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支持发挥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关键支撑作用；三是安排科技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40.6 亿元，主要是“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四是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安排高端和紧缺人才经济贡献奖 28 亿元、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资金 20 亿元。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48.9 亿元，增长 38.9%，主要是增加安排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等文化场馆设施建设经费。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 4.85 亿元，支持文化产业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二是积极探索文化强市的新思路，精心策划扩大深圳影响、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安排文化事业建设费及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5 亿元；三是继续安排广电集团、报业集团、深圳卫视补助资金 8.3 亿元，大力支持舆论阵地建设、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和改革转型；四是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13.6 亿元，对市体育中心进行改造提升，新建深圳湾文化广场、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继续推进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城市品质和影响力。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99.3 亿元，增长 8.3%。主要支出包括：

一是安排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博士后专项资金、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资金 31.3 亿元，进一步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加速引进更具竞争力的高精尖人才，为深圳产业创新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二是落实中央政策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安置和生活待遇，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安排退役安置和退役军人事务支出 7.9 亿元。

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200.4 亿元，增长 5.7%。“十三五”期间，我市大力新改扩建医院，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购置，目前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已从“补短板”向“建高地”转变，财政资金更多用于公立医院的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引进、科研攻关、应急公共卫生等经常性运维支出，支出增幅有所回落。

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医疗卫生政府投资项目 53.7 亿元，继续推进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大鹏新区人民医院、新华医院建设，新开工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应急工程、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等项目，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二是安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22.4 亿元，对本市符合条件的少年儿童、学生和本市户籍非从业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标准提高至 636 元/人年；三是安排公共卫生资金 21.7 亿元、增长 59.3%，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适龄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和在校中小學生流感疫苗免费接种，以及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等项目；四是对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在政府医疗服务指导

价标准内提供的门诊及住院诊疗服务安排补助 38.3 亿元；
五是支持公立医院发展，安排公立医疗机构新改扩建项目运营补助及开办费 27.9 亿元。

8.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58.5 亿元，下降 13.6%，主要是 2020 年一次性安排老旧高排放汽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 18.1 亿元，2021 年因补贴政策到期不再安排。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是**落实城市交通发展战略、降低市民出行成本、提高民生净福利水平，保持公交行业稳定持续发展，安排全市公交燃油等公用事业补贴 67.3 亿元；**二是**根据我市排水设施运维、建设需要，安排污水处理支出 23.4 亿元；**三是**落实《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安排新能源汽车发展资金 12 亿元。

9.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114.1 亿元，增长 8.3%。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基建投资支出 54.6 亿元，加快跨江通道、市政路、综合管廊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安排高速公路回购资金 24 亿元，降低市民交通出行成本；**三是**安排生活垃圾处理、绿化管养、道路照明、公园运行等 18.1 亿元。

10.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57 亿元，下降 33.5%。主要是茅洲河碧道试点段主要建设任务完工，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等 16 个项目进入验收结算阶段，政府投资项目安排经费相应减少。主要支出包括：**一是**为持续巩固提升治水成效，继续安排政府投资支出 21.2

亿元，加快推进布吉河、沙湾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保障防洪排涝、城市供水保障及水污染治理等水利工程建设；二是安排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支出 13.3 亿元，加速提升我市河道、水库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整治水平，加强涉水污染源管控。此外，2021 年预算还在转移支付支出中安排对各区专项补助 16.6 亿元；三是安排原水费等支出 6.6 亿元，主要用于外购原水、输引水所需原水费、水资源费及电费等支出，保障市民用水需求。

11.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67.5 亿元，下降 4.5%。主要支出包括：一是进一步完善市政道路、公共交通、铁路等交通设施，安排妈湾跨海通道、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7 亿元；二是安排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亿元，加快建设国际化物流枢纽城市，提升我市物流业产业服务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三是安排道路设施养护和公路运输管理经费 14 亿元。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87.9 亿元，增长 41.2%，增加原因包括：一是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新增安排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资金 15 亿元；二是支持数字经济产业扩能增效，新增安排软件和信息现代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2.8 亿元；三是中央提前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3.2 亿元。其他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是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安排工业信息

化产业专项资金 36.2 亿元，加快实施新一轮“技改倍增”计划，支持企业扩产增效，推动“深圳制造”向“深圳创造”转型；二是加大对民营和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安排 3.8 亿元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三是大力支持总部企业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安排总部经济专项资金 4.5 亿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68.3 亿元，增长 33.9%，主要包括：一是大力推动外贸高质量增长、扩大利用外资规模，进一步拉动消费增长、促进消费专项升级，安排商务领域发展专项资金 20 亿元；二是为有效应对经贸形势，安排政策性补贴 22 亿元；三是前海管理局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7 亿元，大力扶持前海总部、港澳青年、科技创新、专业服务业等项目。

14. 金融支出。反映政府对金融保险业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6 亿元，下降 32.9%。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兑现我市对新落户金融机构的各项扶持政策，根据每年预计落户我市的机构数量和政策条件安排扶持资金规模，上下年度之间不具备可比性。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各类对口帮扶、援赠等资金支出，计划安排 37.4 亿元，增长 3.9%，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广西百色、河池、南宁、桂林等对口协作资金 14 亿元；二是安排援疆资金 10.7 亿元；三是安排对口帮扶汕尾市 5.5 亿元、河源市资金 1.6 亿元，以及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3 亿元。此外，还在上解省支出中安排援

藏资金 2 亿元和支援甘孜州资金 1.4 亿元。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21 亿元，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原通过国土基金安排的规划和土地前期管理、地质灾害预防、测绘管理等支出按预算管理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支出包括：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4 亿元；气象事务支出 3.3 亿元；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 亿元。

17.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67.4 亿元，较上年下降 13.3%，主要是按照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从“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外，我市保障性住房筹集和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计提不低于百分之十的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2021 年市本级国土基金预算安排 20.5 亿元；二是通过发行地方债筹集部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三是市人才安居集团筹集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政策性补贴支出，计划安排 1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5%。主要是对粮油、活体猪、冻猪肉、食盐、药品储备等企业补贴。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3.8 亿元,增长 1.4%。主要是应急事务 5.5 亿元、消防事务 8.1 亿元。

20. 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费支出。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及支付发行费所发生的支出,计划安排 4.1 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市地方债及发行计划,安排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1. 其他支出。计划安排 72.4 亿元,增长 18.3%。主要支出是:机构搬迁、装修及开办费等 2 亿元,预算准备金 30 亿元等,政府投资计划前期费和项目调节资金 19 亿元,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关支出科目。

22. 预备费。为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根据《预算法》规定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的 3%安排预备费 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 亿元。

23. 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 899.6 亿元。具体包括:

(1) 上解中央 160 亿元,主要上解事项包括:出口退税超基数负担上解,税务机构改革经费基数上划,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基数上划等。

(2) 上解省 260 亿元,主要上解事项包括:对省定额上解,从国土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地方教育附加两项教育资金省统筹上解,从国土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省统筹上解等。

(3) 补助区支出 479.6 亿元,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等教育类转移支付 173 亿元,由各区统筹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幼儿园、中小学经费保障;二是税收返还、定额结算

补助等固定数额补助 60 亿元；三是民生微实事补助等一般性转移支付 80 亿元；四是水务发展专项补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各类专项转移支付 130 亿元。

24.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计划安排 21.6 亿元，主要是 2014 年和 2019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除上述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外，按照财政部要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还按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进行编制，以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更好地适应人大代表预算审查需要。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计划安排 184.5 亿元，增长 1.1%，主要是各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正常增长。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 229 亿元，增长 8.8%，主要是医疗卫生领域的履职经费有所增加。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水坝和机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42 亿元，增长 23.8%，主要是高速公路回购资金增加。

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水坝和机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70.7 亿元，增长 3.4%，主要是市政道路、交通枢纽工程等项目资金。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计划安排 402.4 亿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学校、医院的履职经费有所增加。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计划安排 384 亿元，增长 11.8%，主要是落实我市 2020 年至 2025 年新增 9.7 万个以上公办普高学位有关部署，安排各区高中建设补助 50 亿元。

7. **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计划安排 622.7 亿元，增长 28.4%。主要是安排重大科技项目、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以及 5G 基站用电降成本补贴等，加快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打造高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

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 6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主要是地铁集团、特建发集团等企业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计划安排 160.7 亿元，增长 5.7%，主要原因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财政贴息和养老保险（试点）基金缺口补贴经费。**需要说明的是**，除公共预算外，我市财政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通过社会保险体系保障，

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还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各类支出 545.4 亿元。

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计划安排 22.5 亿元。

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计划安排 4.1 亿元，与上年持平。

12.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计划安排 21.6 亿元，增长 20%，主要用于偿还 2014 年和 2019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3.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 899.6 亿元，下降 12.7%，其中上解中央和省支出 420 亿元，补助区支出 479.6 亿元，主要是减少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和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资金。

14. 预备费及预留。计划安排 118.6 亿元，增长 3.3%。预留支出主要包括预备费 60 亿元、预算准备金 30 亿元等。

15.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计划安排 37.6 亿元，增长 13.3%。

三、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0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4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33.9 亿元。

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81.2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市本级 230.4 亿元、区级 650.8 亿元。按

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8.9 亿元，主要为历年地方政府债券、国债转贷余额，其中市本级 37 亿元、区级 31.9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812.3 亿元，其中市本级 193.4 亿元，区级 618.9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20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 亿元，专项债券 460 亿元。债券资金主要投向水污染治理、卫生健康、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机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教育等重点领域，其中投向水污染治理领域的债券资金共 186.3 亿元，占比达 38.6%。

2020 年，全市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1 亿元，专项债券 10.1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含付息手续费）1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6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6.2 亿元。

（三）中央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债券新增额度分配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1〕15 号），经国务院同意，提前下达我市部分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2 亿元，其中一般债 13 亿元、专项债 269 亿元。按照财政部要求，结合市区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和准备情况，本次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限额分配如下：

1. 一般债券 13 亿元全部用于公办普通高中建设，由市本级转移支付相关区使用。

2. 专项债券 269 亿元分配市本级 125 亿元，包括市本级轨道交通 4 期建设（续发）102.2 亿元、机场卫星厅项目（续发）13 亿元、市属医院建设和购买设备 4.6 亿元、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工程 1.2 亿元和前海合作区集中供冷 4 号和 5 号供冷站（续发）、前海深港科技创新生态谷一期等项目 4 亿元；分配区级 144 亿元，包括福田区 30 亿元、罗湖区 4 亿元、南山区 12 亿元、宝安区 6 亿元、龙岗区 36 亿元、盐田区 3 亿元、龙华区 18 亿元、坪山区 17 亿元、光明区 12 亿元、大鹏新区 6 亿元。发行项目由各区政府按要求确定并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

（四）2021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数为 4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1.6 亿元，专项债券 25.3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数 2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1.6 亿元，专项债券 2.7 亿元。

2021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算数 2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2.3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27.6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算数 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1.6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6.7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总体来看，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严格落实将债券对应到项目、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债务风险。2019 年法定债务率为 6.63%，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底我市法定债务率约

13.68%（以财政部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

四、2021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我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0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3.4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6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48亿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91亿元、公务接待费0.43亿元。

经初步统计，2020年市本级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1.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7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5亿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99亿元、公务接待费0.09亿元，都在预算控制数以内。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支出为初步统计数，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将另行在决算草案中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本级2021年预算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3.42亿元，与上年控制数规模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6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48亿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91亿元、公务接待费0.43亿元。有关经费指标全部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目录，我市 2021 年负责征收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共 8 项，分别是：国土基金、污水处理费、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国家电影发展专项基金和民航发展专项基金，其中后三项收入均来自上级部门转移性收入。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52.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004.5 亿元，转移性收入 478.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69 亿元。

1. 国土基金收入 977.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8.8 亿元，较 2020 年实际执行数(下同)减少 219.7 亿元，主要受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我市产业用地优惠力度加大的影响；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8 亿元，减少 37.1 亿元，主要是调低计提比例。

2. 污水处理费收入 13 亿元，减少 2.9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度一次性收缴历史欠费垫高收入基数。

3.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3.6 亿元。此项收入按福利彩票销售额的 35%提取，中央和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配。从 2017 年起，福彩公益金实行市区分成体制，全市福彩公益金当年可分配资金（包括当年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原则上按照市

本级 40%、区级 55%、区级奖补 5%的比例分配。

4.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4 亿元，减少 0.3 亿元。此项收入由广东省从我市上缴的体育彩票销售收入中按比例返还，市、区两级按 52:48 的比例分配。

5. 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 亿元，增加 0.01 亿元。此项收入是从福利彩票销售收入中按比例提取。

6.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9 亿元，增加 2.04 亿元。主要为轨道交通、棚改、水质净化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等收入。

7. 转移性收入 478.9 亿元，分别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0.5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78.3 亿元，主要包括国土基金结余 471.4 亿元，污水处理费结余 3 亿元，体彩公益金结余 1.2 亿元，福利彩票发行费结余 0.5 亿元等。

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69 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1〕15 号），经国务院同意，提前下达我市 2021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 269 亿元。

二、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752.4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693.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56.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 亿元。

1. 国土基金支出 542.7 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2.0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 0.7 亿元，全部为土地开发支出。主要使用部门和支出项目是：

（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1.4 亿元，包括：土地整备支出 118.97 亿元、市级房屋征收计划资金 82.09 亿元、购买拆旧复垦指标支出 14.4 亿元、前期费等续建项目支出 1.45 亿元、土地出让招拍挂佣金 2.25 亿元（含从前海管理局收入计提的 1.6 亿元）、印花税支出 0.11 亿元、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1.43 亿元、储备土地管理支出 0.7 亿。

（2）前海管理局 41.3 亿元，包括：土地整备资金 0.68 亿元、前期费 1.37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7.8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8.3 亿元、其他资金 3.15 亿元（不含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使用的土地出让招拍挂佣金 1.6 亿元）。

（3）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资金 20.5 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购置及代建等。

（4）安排应急资金 4 亿元，用于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工作或其他有需要的应急项目支出。

（5）按各职能部门申请，结转项目支出 3.5 亿元。

（6）划转地方养老保险支出 30.7 亿元。

（7）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和工作需要，安排轨道交通建设和一级水源保护区历史遗留建筑处置补贴等支出 221.30 亿元。

2. 污水处理费支出 14.4 亿元，专项用于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和建设。

3. 福彩公益金支出 1.35 亿元，主要是用于福利事业类项目和残疾人事业类项目。包括用于资助低收入居民、老年人、儿童、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活动等。

4. 体彩公益金支出 1.72 亿元，专项用于发展体育事业，补助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含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

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1.6 亿元，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

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125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1 年专项债券限额 269 亿元中，用于市本级项目 125 亿元，包括市本级轨道交通 4 期建设（续发）102.2 亿元、机场卫星厅项目（续发）13 亿元、市属医院建设和购买设备 4.6 亿元、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工程 1.2 亿元和前海合作区集中供冷 4 号和 5 号供冷站（续发）、前海深港科技创新生态谷一期等项目 4 亿元。

7. 地方政府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7.7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1.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6.6 亿元。

8. 地方政府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2 亿元。

9. 污水处理费地方专项债还本付息支出 1.67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1.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07 亿元。

10. 转移性支出 1,056.1 亿元，包括补助区支出 646.4 亿元，调出资金 95 亿元、年终结余 17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44 亿元。其中：

（1）补助区支出 646.4 亿元，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区分成部分 644 亿元。按我市现行管理体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统一先列市本级收入，属区分成部分再按规定转移支付各区；二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各区分成部分 2.4 亿元等。

（2）调出资金 95 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是调出国土基金。

（3）年终结余 170.7 亿元，主要是国土基金结余 167.3 亿元、福彩发行费结余 0.5 亿元、福彩公益金结余 0.2 亿元、体彩公益金结余 0.6 亿元等。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44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1 年专项债券限额 269 亿元中，根据各区实际发债需求、项目通过率等情况，转贷各区 144 亿元，分别为福田区 30 亿元、罗湖区 4 亿元、南山区 12 亿元、宝安区 6 亿元、龙岗区 36 亿元、盐田区 3 亿元、龙华区 18 亿元、坪山区 17 亿元、光明区 12 亿元、大鹏新区 6 亿元。

第四部分 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1. 市国资委直管企业。市国资委直接持股的企业全部纳入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缴范围，包括1户全资国有企业、15户国有独资公司和8户国有控股公司。市属国有控股公司中，市国资委股权比例为22%—55%不等。

表1：2021年市国资委直接持股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2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上市公司
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市公司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	
6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7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市公司
9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43%	
1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	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国有全资公司
1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14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6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100%	
17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8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20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4%	
21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2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4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前海管理局局属企业。前海管理局共设立三家全资国有企业，分别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二）分配比例。

1. 市国资委直管企业。国资监管机构派出国有产权代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利润预分配比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企业，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竞争力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不低于 30%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利润分配比例；二是对参与适度市场竞争的企业，考虑这类企业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保障城市运行、服务社会民生、提供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完成重大经济发展专项任务为主要目标，按照不低于 15%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利润分配比例。国有文化公司参照执行；三是如年度亏损或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企业，不收缴利润。

落实《关于开展区域性（深圳）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市国资委

通过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市场化方式，维护国有出资人收益权利，在确保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任务完成的情况下，结合直管企业改革任务和资金需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对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收缴比例进行调整；按照《公司法》规定，国有控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市国资委作为股东参与决策，不单独决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对大股东提前披露，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时间比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间提前半年；上述情况导致直管企业实际分配比例有可能高于或低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测算确定的分配比例。

2. 前海管理局局属企业。预计2020年底，前海管理局局属公司资产总额1,194亿元，净资产1,098亿元，利润总额15.34亿元，同比增长127%。鉴于三家直属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承担前海开发、建设及产业培育任务，企业处在发展爬坡期，盈利能力有限，拟安排三家企业按归母净利润的9%上缴。

（三）总体情况。

预计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织收入83.6亿元（含前海1.3亿元），转移性收入0.04亿元，结转收入1.3亿元，总收入合计84.9亿元。

2021年预算安排本年支出84.9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6.2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28.6亿元（含前海1.3亿元），转移性支出0.04亿元。

表 2：2021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1 年 预算数	项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1 年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543,649	614,205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4,667	562,420
二、股利、股息收入	230,263	221,038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0	500			
本年收入合计	774,412	835,742	本年支出合计	554,667	562,420
六、转移支付收入		356	二、转移性支出	273,984	286,523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56
			（二）调出资金	273,984	286,166
七、上年结转	54,240	12,843	三、结转下年	-	-
总 计	828,651	848,942	总 计	828,651	848,942

二、组织收入预算情况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扣除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分配基础，预计 2021 年可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3.6 亿元（含前海 1.3 亿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8%，加上 2020 年结转收入 1.3 亿元，总收入合计 84.9 亿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2%。

三、支出预算情况

根据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21 年预算安排支出 84.9 亿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2 亿元和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 亿元（含前海 1.3 亿元）。

表 3: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605	17,203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17,833	534,868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3,000	1,000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29	9,349
二、转移性支出	5、调出资金	273,984	286,522
三、本年支出合计		828,651	848,942
结转结余		-	-
四、支出总计		828,651	848,942

(一)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8.6 亿元(含前海 1.3 亿元)。

加大国资预算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助力公共财政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准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2021 年安排 28.6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调入比例 34%，高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会议定的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0%的要求。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拨）预算的通知》（财资〔2020〕113 号），中央财政安排 356 万元用于支持属地化管理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2 亿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2 亿元。

助力一般公共预算建立全覆盖高质量的社会保障体系，

结合市政府早期退休人员、事业单位转企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工作部署，安排 1.72 亿元用于提高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机制，解决我市事业单位转企等改革历史遗留问题。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3.5 亿元。

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3.5 亿元，重点用于优化深圳国资产业布局，引导和推动市属国企在城市民生保障、城市建设等板块的投资布局，支持市属国企科技创新。在后疫情时代，充分发挥市属国有资本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功能性作用，围绕打通供应链、协同上下游、稳住产业链等目标，加强与非公有制资本合作，为稳定全市供应链贡献深圳国资国企力量。

（1）建设美丽深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快全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等具体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注资环境水务集团 8 亿元，提升深圳城市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助推深圳建设现代城市文明和美丽中国典范。

（2）兼顾功能型国企发展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新发展格局。一是安排 2 亿元注资重大产业集团，为全市培育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二是安排 4 亿元注资特区建工集团，支持围绕自身主业，在产城融合、产融结合等领域不断拓展高附加值增量业务和应用

场景；三是安排 8.66 亿元增资特发集团，助力深圳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推动宜居宜业宜游湾区建设。

（3）增强供应链韧性、完善创新生态链。一是强化国有企业在公交、口岸、航空产业、幸福产业、海洋产业等民生领域的保障作用，安排 10 亿元用于整合并购重组等工作，着力减低、转化外在冲击力；二是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安排 20.84 亿元畅通产业循环，推进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建设，增强城市公共安全监测，强化防疫、储备粮食等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功能，全力推进深圳城市保障数字化水平与保障能力提升，抢抓智慧城市建设机遇，以先进技术创新应用支撑产业升级。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撬动和导入更多创新型资源。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1 亿元。

落实市政府工作要求，安排 0.1 亿支持深农集团和平湖海吉星打造的市消费扶贫中心项目，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给予综合补贴，助力深圳打造面向全国性扶贫项目。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 亿元。

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外派财务总监、专职外部董事等制度，市属国企实现分类监管和考核，强化风险管理和审计监督，国资履职不断优化，形成有深圳特色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对部分承接招商引资任务的市属国企予以适当扶持，助力改善全市营商环境。

第五部分 2021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

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17〕207号）、《广东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19〕95号）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编制基金预算。因此，从2020年起，深圳市社保基金预算不再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两个险种。

2021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的险种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基金、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和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二、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021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901.8亿元，比2020年预计执行数675.5亿元增加226.3亿元，增长33.5%，详见下表：

2021 预算草案收入预算情况表（按险种）

单位：万元

险种	2021 预算草案	2020 预计执行	增减额	增减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803	5,141	662	12.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1,212,540	1,114,762	97,778	8.80%
职工基本医疗	5,924,023	4,194,087	1,729,936	41.2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530,038	457,801	72,237	15.78%
失业保险	422,937	254,304	168,633	66.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	104,900	183,788	-78,888	-42.90%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561,162	345,648	215,514	62.35%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256,347	199,574	56,773	28.45%
总计	9,017,750	6,755,105	2,262,645	33.50%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增加。按照规定，基础养老金由财政全额承担，按入深户的时间、年龄高低分标准发放。随着领取养老金人员增加、入户时间增长、年龄增大，发放标准也相应提高，预计 2021 年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将继续提高，基础养老金支出增加，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预算收入 12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变化的主要因素：一是社保费收入增加，主要是预计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略有增加，以及拟开展央属驻深等单位的改革准备期补缴工作；二是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主要是 2021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较上年减少。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9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3%。变化的主要因素：一是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政策以及延缴政策到期不再实施；二是预计从 2021 年 5

月起企业一档职工缴费费率从7%恢复至8%；三是预计2021年缴费工资随着社平工资相应增长。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3亿元，比上年增长15.8%。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参保人数增长，缴费基数随着社平工资相应增长，以及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五）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2.3亿元，比上年增长66.3%。变化的主要因素是阶段性减免和浮动费率政策到期，以及预计参保缴费人数保持增长。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基金预算收入10.5亿元，比上年下降42.9%。下降的主要因素是拟在2021年开展视同缴费时段的个人缴费原渠道退回工作。

（七）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6.1亿元，比上年增长62.4%。变化的主要因素：一是社会保险费减免缓缴政策到期不再实施，以及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略有增加；二是国土基金的安排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有所增加；三是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八）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6亿元，比上年增长28.5%。变化的主要因素：一是社会保险费减免缓缴政策到期不再实施，同时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随着社平工资增长；二是定期的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三、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021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620.7亿元，比2020年预计执行数664.9亿元减少44.2亿元，下降6.7%，详见下表：

2021 预算草案支出预算情况表（按险种）

单位：万元

险种	2021 预算草案	2020 预计执行	增减额	增减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910	5,096	814	16.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1,257,473	2,079,453	-821,980	-39.50%
职工基本医疗	3,707,707	3,063,019	644,688	21.0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421,198	391,403	29,795	7.61%
失业保险	300,525	824,494	-523,969	-63.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	253,963	47,029	206,934	440.00%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227,624	208,432	19,192	9.20%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32,869	30,212	2,657	8.79%
总计	6,207,269	6,649,138	-441,869	-6.65%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变化的主要因素：一是基础养老金支出增加影响基金支出增长；二是预计缴费退休人数增加，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也随之增加。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预算支出 125.7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5%。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养老金支出减少。随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推进，我市已在 2020 年基本完成纳入机关养老保险改革范围的本市退休人员养老金清算补付工作，支出较大。2021 年拟完成改革后退休人员养老金重核补付和剩余的央属驻深等单位的准备期清算补付等工作，基金支出减少。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1%。变化的主要因素：一是预计参保人数增加、就医需求增加、医疗价格增长和偿付标准提高等影响基金支出增长，住院支出增加；二是随着疫情形势好转，门诊就诊

人次和支出恢复正常，门诊支出增加；三是个人账户购买专属医疗险支出减少。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参保人就医需求增加、医疗价格增长和偿付标准提高等。

（五）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1 亿元，比上年下降 63.6%。变化的主要因素是相关稳岗补贴和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2020 年末到期后预计不再实施。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基金预算支出 2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0%。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相关规定，我市拟在 2021 年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基金缴费退费相关工作，基金预算支出为缴费清退支出。

（七）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变化的主要因素是享受待遇人数增加，支出增长。

（八）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变化的主要因素：一是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增加；二是退休人员体检补贴支出增加。

四、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

（一）当年结余。2021 预算草案中各险种基金预算当年结余共计 281.1 亿元。详见下表：

2021 预算草案当年结余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险种	2021 预算草案	2020 预计执行	增减额	增减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7	45	-152	-337.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44,933	-964,691	919,758	-95.30%
职工基本医疗	2,216,316	1,131,068	1,085,248	95.9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108,840	66,398	42,442	63.92%
失业保险	122,412	-570,190	692,602	-121.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	-149,063	136,759	-285,822	-209.00%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333,538	137,216	196,322	143.08%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223,478	169,362	54,116	31.95%
总计	2,810,481	105,967	2,704,514	2552.22%

(二) 滚存结余。2021 预算草案中各险种基金(不含已实行省级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共计 2,137 亿元。详见下表:

2021 预算草案滚存结余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险种	2021 预算草案	2020 预计执行	增减额	增减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733	3,840	-107	-2.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1,243,440	1,288,373	-44,933	-3.49%
职工基本医疗	15,163,931	12,947,614	2,216,317	17.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449,517	340,677	108,840	31.95%
失业保险	1,264,761	1,142,349	122,412	10.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	0	149,063	-149,063	-100.00%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1,837,193	1,503,655	333,538	22.18%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1,409,469	1,185,991	223,478	18.84%
总计	21,372,044	18,561,562	2,810,482	15.14%

第六部分 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和前海管理局 预算（草案）

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享有准一级财政管理权限，深汕特别合作区从2021年起参照大鹏新区模式，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海管理局作为法定机构试点单位，其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亦单列编制。

一、2021年大鹏新区预算草案

2021年，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6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亿元、转移性收入44.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65亿元，实现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22.6亿元，总支出预计22.6亿元，实现收支平衡，其中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6亿元，主要投向水环境治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1万元，总支出预计1万元，主要是市财政下达的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1万元，收支平衡。

二、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草案

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25.1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7亿元、转移性收入21.0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25.15亿元，实现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45.03亿元，总支出预计45.03亿元，实现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预计 0.04 万元，总支出预计 0.04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下达的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0.04 万元，收支平衡。

三、2021 年前海管理局预算草案

2021 年，前海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37.37 亿元，总支出 37.3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其中：人员支出 1.59 亿元、公用支出 0.22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9 亿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2 亿元、项目支出 34.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79.12 亿元，总支出预计 79.1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1.3 亿元，总支出预计 1.3 亿元，收支平衡。